

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委员会农业微生物中心（简称中国农业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中心，英文缩写ACCC），承担全国农业微生物菌种的收集、鉴定、保藏、评价、供应和国际交流任务。为了使有价值的菌种不因单位、课题和个人的工作变动或保藏不善等原因死亡或丢失，有利于国家微生物资源的保护和持续利用，中国农业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中心接受全国各单位和个人的捐赠菌种和委托保藏菌种。管理办法如下：

本中心接受细菌、放线菌、酵母菌、丝状真菌和食用菌等各类微生物菌株。

所捐赠菌种或委托保藏菌种，应填写保藏菌种登记表，签字或盖章后连同微生物菌种一起交本中心。

本中心收到菌种后，一个月内完成菌种复核工作，如有异议，双方协商。
捐赠菌种和委托保藏菌种应是纯培养物，如发现不纯，应在规定期限内更换。

本中心接受捐赠菌种及委托保藏菌种后，给菌种持有人发受理通知书。

捐赠菌种符合入库要求后，给予中国农业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中心库藏号（ACCCXXXXX）。捐赠菌种编入“中国农业菌种目录”时，写明捐赠者姓名，以示致谢。

捐赠菌种者如是单位，可在10年内免费从中心提取所捐赠菌种（每年一次）；如个人捐赠，本人可终身免费从中心提取菌种（每年一次）。本中心将付给捐赠者一定的资料费。

委托保藏菌种每株每年交保藏费300元，委托保藏期间，委托方每年可免费提取菌种两次。逾期半年不交费用者，按捐赠菌种对待。